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临建）字〔2017〕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德建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7〕1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单位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福堂镇永丰村委会水井第二、湾岛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0.704 公顷、建设用地 0.6102 公顷（基本农田 1.3142 公顷），用作临时施工用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19 年 4 月止。

二、你局要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三、你局要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你局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并组织好对临时用地复垦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土资源部、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府办公厅、厅耕保处、不动产登记局、执法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管理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王 健

共印 24 份

